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生近视监测服务 合 同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汉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对汉台区辖区内小学、初中和高中（含职高）共计 61555 名中小學生（含汉师附小、汉中中学）开展近视监测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汇总监测数据，为每所学校出具眼健康视力监测分析报告及学生视力监测电子版数据资料。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汉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此次近视监测实施单位。

二、项目职责分工

（一）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甲方）

1. 指定专人担任协调联络员，指导、督促、协调各学校和视力筛查机构做好近视筛查工作及学生近视干预工作，确保入校视力监测工作的连贯性。

2. 负责视力监测实施方案的下发。指导学校与医疗机构监测队之间的配合，如安排符合监测标准的场地、提供场所电源、网络，筛查对象花名册等，提前要求学校导出视力筛查记录表内指定内容（学校名称、年级、班级、学籍号、姓名、性别）并按年级、班级、学籍号组织学生按顺序筛查，负责视力监测期间秩序维护、安全相关工作等。

3. 指导并组织验收医疗机构（汉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视力监测开展情况。为医疗机构开展视力监测提供经费保障。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挂网招标，确定乙方（汉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

公司)为中标实施单位,项目金额为¥386000.00元(叁拾捌万陆仟元整),项目开始实施后按照中标金额一次性全款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付款后按照中标价的5%向甲方对公账户交付“履约保证金”,待所有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汉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乙方)

1. 负责成立监测队伍,配备专业医师,筹备监测必须的设施器材、车辆等,并指定负责及联系人。

2. 负责制定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步骤、时间安排等。

3. 按照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视力监测工作,监测工作执行教育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为参与监测的每一名学生填写视力监测报告卡。对存在相关眼部疾病、近视、弱视等情况的学生,现场开具眼健康教育处方,需要进一步到医疗机构检查治疗的,指导合理就医。

4. 医疗机构为此次筛查中进一步到院检查的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学生到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医疗机构予以优惠。

5. 按照区教育局要求,汇总监测数据,为每所学校出具眼健康视力监测分析报告及学生视力监测电子版数据报告资料。并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反馈给各学校,配合指导学校制定相关干预措施,按照干预措施,配合指导各学校开展干预工作。

6. 开展两次近视监测工作,下半年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明年上半年于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监测工作完成后汇总全区近视监测结果并撰写监测报告。

7. 依托汉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丰富优质的医疗资源,安排医学专家和各校校医加强联系,组织眼科专家进校园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知识的宣讲,开展对校医培训指导工作。

8. 负责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数据报送汉台区教体局，并完成相关网报工作，完成工作总结及项目开展汇报等。

9. 加强学生信息数据的保密工作，杜绝将学生信息泄露，出现信息泄露将追究法律责任。

10. 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杜绝商业广告、商业行为出现。按照《陕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通知，配合区教体局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量化工作。依托医院眼科、体检部、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危险因素监测和防控研究，总结经验，加强对各学校、学生、家长的推广宣传。配合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建设一批近视防控示范学校，配备近视防控基础设置、设备，指导开展日常近视监测筛查。探索开发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全区青少年眼健康动态数据库。

三、有关要求

1. 按照汉台区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详细制定此次视力筛查工作方案和传染病防控预案。

2. 严格按照区教体局校园安全规定，所有医务人员登记查验核实身份后方可进入校园。

3. 医务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必须着医务人员工作服，全程佩戴口罩和医用手套。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上述工作要求导致发生甲流、新冠等校园传染病事件，引发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违反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乙方若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合理安排计划，务必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近视监测和数据汇总任务，乙方每逾期一天完成近视监测和数据汇总任务，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合同中标金额 0.3% 逾期违约金，并合理采取补救措施。若因其他原因需暂停筛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延期开展。

4.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需要终止合同或协议延续的，甲乙双方商议后拟定补充协议。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13309166885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汉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18502950159

2025年12月10日